##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 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 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根据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会议应 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 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召集和主持,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 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4-010)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0日